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安排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現金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8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因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不超過800,000,000股。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該等條件，配售將不會進行。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予各股東。

### **配售認股權證**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認股權證配售價向認股權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不超過543,636,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港元認購543,636,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配售。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配售須待(i)(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不會合理地反對的條件所限並達成有關條件)；(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股權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7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53,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獲得所配售可換股債券總認購價2.5%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配售代理未能物色最少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無法確定任何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會否因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的公司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任何上述條件仍未達成，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會失效，成為無效及告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一均責任將會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的責任則作別論。

## 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 終止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條文，配售代理可在發生多種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治、經濟、金融、財政、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重大逆轉、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被禁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轉變、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定、修訂現行法例或規定或更改任何法例及規定的相關詮釋或應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的實施)改變或發生可能導致上述任何方面改變的事態發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訴訟或申索、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本

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轉變、任何導致不適合或不宜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的市況逆轉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5個營業日(為落實刊發本公佈和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的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倘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基於上述原因終止，則各訂約方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責任亦將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引致或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事先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述的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本金額

本金總額不超過80,000,000.00港元。

####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惟或會因股份合併及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較市價折讓超過20%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等事件而調整。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現時的市場氣氛、資本市場資金流動性及過往股價。換股價較(a)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2.3%；及(ii)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8港元折讓約10.6%。

####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屆時任何未贖回及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須按未贖回本金額的100%以現金贖回。

## 地位及單位

可換股債券屬於本公司的一般及無抵押責任，除根據適用法例的強制規定之優先責任外，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利。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方式按每股100,000.00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

##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基於作為債券持有人而獲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任何會議上投票。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及其任何部分)可按10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自由轉讓，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件。

未經本公司同意，債券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債券。倘及當債券持有人向其他須作出披露的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所需的公佈。

## 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選擇按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未贖回本金額100%贖回任何仍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 兌換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0.10港元計算，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不超過8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7%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5%。

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該等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只有在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最少25%，且不會引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履行強制收購責任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本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並會採取適當行動／措施確保公眾持股量一直充足。

## 特別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徵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規定在發生可換股債券指定的若干違約事件時，各債券持有人可即時要求償還相關可換股債券未贖回的本金。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就所配售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配售價總額的0.5%收取配售佣金。此外，當認股權證獲行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以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時，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認購款項總額的2%。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認股權證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配售予認股權證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本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配售代理未能物色最少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無法確定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會否因完成認股權證配售及全面行使認股權證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認股權證數目

不超過543,636,000份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配售價

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

##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10港元，惟或會因股份合併及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較市價折讓超過20%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等事件而調整。

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之總額(即0.101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1.4%；及(ii)股份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8港元折讓約9.7%。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2.3%；及(ii)股份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8港元折讓約10.6%。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現時的市場氣氛、資本市場流動性及過往股價。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為公平合理。

### **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認股權證配售預期於認股權證配售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的任何日子(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股權證承配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並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為543,636,000份。倘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43,636,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及(ii)因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轉讓。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則須事先經本公司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並在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向須作出披露的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發出所需公佈(如適用)。

## 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在下列情況下，配售代理有權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的變動(不論屬永久或作為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會或預期會對認股權證配售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的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合理地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可能會對認股權證配售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證有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違反對認股權證配售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違反對認股權證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對認股權證配售而言屬重大，

則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基於上述原因終止，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一切責任亦隨之告終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引致或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事先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述的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 **認股權證配售的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不會合理地反對的條件所限並達成有關條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不會合理地反對的條件所限)；及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會失效，成為無效及告廢，而訂約各方於協議中的一切責任將會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的責任則作別論。

###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

###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期內清盤，則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一切未行使認購權將會失效，惟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的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一般授權**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702,536,1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配售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以及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當時；及(iii)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及全面行使所有其他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可換股債券 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 以及全面行使可換股 債券及認股權證所 附認購權當時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及 認股權證配售、全面行使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以及全面 行使所有其他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當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o Wah Genting Berhad	744,150,000	21.15	744,150,000	15.31	744,150,000	13.65
Silver Rhythm Sdn. Bhd.	525,047,188	14.93	525,047,188	10.80	525,047,188	9.63
梁維君(附註)	16,198,000	0.46	16,198,000	0.33	16,198,000	0.30
其他股東	2,232,285,368	63.46	2,232,285,368	45.92	2,232,285,368	40.96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0	0.00	800,000,000	16.46	800,000,000	14.68
認股權證承配人	0	0.00	543,636,000	11.18	543,636,000	9.98
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0	0.00	0		429,629,628	7.88
其他認股權證持有人	0	0.00	0		158,900,000	2.92
總計	<u>3,517,680,556</u>	<u>100.00</u>	<u>4,861,316,556</u>	<u>100.00</u>	<u>5,449,846,184</u>	<u>100.00</u>

附註：執行董事梁維君先生於2,9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股權，亦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13,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馬來西亞開採白雲石及製造鎂錠。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可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可換股債券配售可即使為本集團提供現金流入而現有股權不會即時攤薄。認股權證不計息，而認股權證配售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有任何即時攤薄。除完成認股權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再籌得資金。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承擔可換股債券配售的一切費用及開支約2,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7,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承擔認股權證配售的一切費用及開支約270,000港元。認股權證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4,4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約1,4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53,000,000港元（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0.097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因行使所有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加上因行使所有其他認購權而仍可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配售可換股 債券	約 114,100,000 港元	本集團建議印 尼項目的一般 營運資金以及 日後企業與收 購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配售新股	約 75,2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 55,000,000 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另外約 20,000,000 港元存 作銀行存款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配售認股權證	約 1,300,000 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	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及存作 銀行存款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予各股東。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股東在配售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持有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按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換股價」	指	0.10港元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發行本金額不超過8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售」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不超過543,6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當日起計36個月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購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盡力配售不超過543,636,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須於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申請時繳足的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001港元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初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43,636,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GOH SIN HUAT**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Goh Sin Huat先生、Lim Ooi Hong先生及梁維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